

# 霞山区水土保持规划（2023-2030年）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征求公众意见的公示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投资〔2012〕2492号）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发改重点〔2012〕1095号）等有关文件要求，需要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为更好的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了解各利益相关方的意愿与诉求，切实维护群众利益，现对该项目概况进行公示，征求公众对该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 一、项目基本情况概况

1. 项目名称：霞山区水土保持规划（2023-2030年）
2. 建设单位：湛江市霞山区农业农村局
3. 规划范围：霞山区，面积约129km<sup>2</sup>，霞山区共辖解放街道、爱国街道、工农街道、友谊街道、新兴街道、海滨街道、建设街道、东新街道、新园街道、海头街道等10个街道。
4. 建设内容：湛江市霞山区水土保持规划（2023~2030年），近期综合防治面积15.13km<sup>2</sup>，远期综合防治面积15.13km<sup>2</sup>，规划综合防治面积15.13 km<sup>2</sup>
5. 项目投资：总投资2403.20万元

## 二、征求公众意见内容和注意事项

### 1 征求公众意见内容

公示对象主要包括项目周边的利益相关者。

本次公众参与重点是征求项目实施对群众生产、生活、交通出行以及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的意见，包括利益相关者诉求、对工程建设的态度等，以及对项目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 2. 注意事项

- (1) 公众在提出意见时，应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
- (2) 对项目建设有意见，请在公示期间向建设单位工作人员提出；
- (3) 非社会稳定风险方面的相关内容不在本次公众参与征求范围内；
- (4) 为了更好的进行意见反馈，请留下您的具体联系方式。

##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以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建设单位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单位提出意见。

## 四、公示的起止时间

本公示有效期为自公示之日起 7 天。

## 五、联系方式

1. 建设单位联系人：全工      联系电话：0759-2173305
2. 评估单位联系人：曾工      联系电话：18927601557

湛江市深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5月7日

